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高科”)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80,97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7579%,均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国投高科拟自2023年4月27日起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99,200股股份,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投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4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4%。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国投高科
减持股份: 1,200,400股
减持日期: 2023/04/27-2023/10/26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均价: 8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032,000.00元
减持完成时间: 2023/10/26
减持前持股数量: 2,480,974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1,280,574股

注: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90,363,344股计算而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 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实施: 是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量(比例): 否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近期,公司和B公司就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合作达成一致,炬高科意向向B公司转让前期研发成果并同意由B公司自行生产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双方已就相关情况达成一致。

2.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40.0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期限届满未回购股份数量等事项,将在回购期间内另行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上表“净利润”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近期,公司和B公司就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合作达成一致,炬高科意向向B公司转让前期研发成果并同意由B公司自行生产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双方已就相关情况达成一致。

2.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40.0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期限届满未回购股份数量等事项,将在回购期间内另行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上表“净利润”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近期,公司和B公司就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合作达成一致,炬高科意向向B公司转让前期研发成果并同意由B公司自行生产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双方已就相关情况达成一致。

2.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40.0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期限届满未回购股份数量等事项,将在回购期间内另行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上表“净利润”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etc.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近期,公司和B公司就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合作达成一致,炬高科意向向B公司转让前期研发成果并同意由B公司自行生产激光雷达发射模组,双方已就相关情况达成一致。

2.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40.0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期限届满未回购股份数量等事项,将在回购期间内另行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